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自願公告: 和解協議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a)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透過提供貸款投資於越南合營公司的主要交易(「二零一三年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貸款協議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經延長日期」)(「二零一四年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和解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告」);及(d)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公告、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在Mineral Land的協助下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討論有關未償還分期付款的償付事宜。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討論,故各方已同意將股份質押契據及轉讓契據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謹請留意,上述討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任何貸款的實際償付。因此,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 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 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